

债券代码: 149536.SZ  
债券代码: 149558.SZ  
债券代码: 149674.SZ  
债券代码: 149710.SZ  
债券代码: 149776.SZ

债券简称: 21 国信 04  
债券简称: 21 国信 06  
债券简称: 21 国信 11  
债券简称: 21 国信 13  
债券简称: 22 国信 0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撤销公司监事会及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信 04”，债券代码 149536.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信 06”，债券代码 149558.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信 11”，债券代码 149674.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信 13”，债券代码 149710.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国信 02”，债券代码 149776.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

相应废止。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期）、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刘小腊先生、张蕊女士已离任；公司新聘胡昊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新聘李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新聘衣龙新先生、张守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变动人数达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刘小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刘小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刘小腊先生的辞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生效。

2、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张蕊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因张蕊女士已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解除张蕊女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胡昊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衣龙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3、发行人于近日召开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4、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守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 **三、新聘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昊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胡昊先生曾任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

经理助理、副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大客户营销四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衣龙新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衣龙新先生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李明先生曾任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副科长、科长、行长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业务经理，深圳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能源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等职务。2024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守文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张守文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撤销监事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正常调整，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人员变动预计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董事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1 国信 04”、“21 国信 06”、“21 国信 11”、“21 国信 13”、“22 国信 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公司监事会及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